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2 年 3 月 29 日，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诸城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1%。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的《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1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207.63 万元，同比下降 9.80%；净利润 5032.94 万元，同比下降 38.03%，公司 2011 年销售毛利率 28.56%，同比下降 5.09 个百分点。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由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产品主要原材料的涨价影响毛利率-1.97%，产品销售结构及销售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毛利率-3.12%。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5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42,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了《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2、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3、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4、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5、公司向招商银行潍坊胜利东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6、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7、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8、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诸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9、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10、公司向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11、公司向青岛银行海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12、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诸城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13、公司向中国农行银行诸城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

授信期为一年（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

14、公司向华夏银行青岛福州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为一年（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42,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穆铁虎、季化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